

金剛地藏菩薩小文，述說中陰者半人半鬼的滋味更興懼。

靈界更帶來恐怖，自是不復之妙報言說。好只怨孽

我五靈也。靈界更帶來食財，也把靈界去歸了。要跟降

靈界會靈也。

會外人開喜

來，只說

人，只是

肆且是英文譯文代到梵

「舍」與「無舍」。舍離氣重是合乎科學的。（不轉第22頁）

回逕本無，齊時言得悉，謂萬德皆有命，隨食苦惱「育

穀無穀，出處四大無門」。

問飢渴具吸吐去發學制中卦占鑒歸。

由。煩喜憂一隅衣戶鑑即人饑飢處戶以火燒爐火遮春卉一跡飄渺

。

聽香室筆談



談「色蘊」

(五)

李昌編

色蘊自然無去與著無時去告解也。好只是拿來者一具劍。良

一劍。劍長劍一槧畫翻受了靈體。靈主慾戀不離之工術式量。此

正鑑爭分。星一卦翻變世界之否事。不敢易丈尺味不滿則見自占

回厭翼寶心。當半卦一式。當半卦一式

士也。人身無常。一生之中，肉體不知要受到多少災害，風霜侵襲

，刀石損傷，蚊叮蛇咬。從肉體而引起的煩惱痛苦無窮無盡。

阿彌陀佛。人難拔出一塵離其塵離之重難。好丈士受離靈體

發來因車轍而喪亡。

可礙可分（見對丈子問）。

千蘇。數平谷闐帝首轉世。不繼二一外舉。

以下有：「我今爲現在色所食，過去世已曾爲彼色所食。如今現在，復以是念，我今爲現在色所食，我若復樂著未來色者，當復爲彼色所食。」）「可礙可分」四字的原文是 *Rūpan ruppati*，

這個詞很難譯，如果直譯，是：「色者色之」（意思說：「肉體敗壞了肉體」），或者說：「對肉體貪戀的心理敗壞了肉體」）。

覺音的注釋中，將作爲動詞的「色之」解說爲「困惱，打擊、迫害、破壞」。李斯台維茲夫人（Mrs. Rhys Davids，李斯台維茲夫婦是英國倡導將巴利文佛典譯成英文的大功臣，巴利文的權威學者）認爲不妨譯作 *affected*（受到影響，受到病患），而覺音的原意似可以用 *Afflicted*（使其受到痛苦災難）一字來總括之。覺音的注釋中指出，經中所述，是以宿命智得知自己前生的種種遭遇，肉體受到手、石、杖、刀、冷、暖、飢、渴、毒蟲、風雨等等侵害，災難重重，苦不堪言。

一個人此生已經夠苦了，如果再知道前生許多世中，自己肉體曾遭受過多少悲慘的打擊，那怎麼受得了？只有修爲已高、得

（與此經相當）英譯者的注釋摘譯如下：

外文這一品經名爲「被捕食的動物」(*Khajjani*)，整章經名爲「被吞食」(*Khajjaniya*)。此經將肉體比喩爲「吞食者」（鏞按

到了「宿命智」之人，方能不繫於懷。常人不知道前生遭遇，日子才過得下去。

漢譯阿含經是根據梵文本譯來，與南傳根據巴利文不同。但梵文和巴利文十分接近，這「可礙可分」四字的原文，從經文上下文推想，似乎應當與覺音注釋中所說的相同。如果這個假定可以成立，那麼「可礙可分」是指「肉體受到種種事物的折磨、打擊、傷害。」

佛陀在中含「象跡喻經」中，有與上引經文相類似的說法：「彼於後時，若幼、少、中年、長老來行不可事，或以拳杖、或以石擲、或刀杖加，彼作是念：『我受此身，色法粗質四大之種，從父母生，飲食長養，常衣被覆、坐臥、按摩、澡浴、強忍，是破壞法、是滅盡法、離散之法。我因此身、致拳杖、石擲、及刀杖加。』由是之故，彼極精勤而不懈怠，正身正念，不妄不痴、安定一心。」（大正二六·四六四五）

這段經文說，由於我有肉體，所以才會給人拳打石擲，刀斫杖擊，肉體是我所受災禍的根源，是我的重擔。這段經文正與「老子」中所說的話相似：「吾所以有大患者，爲吾有身。及吾無身，吾有何患？」老子也不是說不要身體，而是說對自己身體的安全危福不必放在心上，那就沒有「大患」了。老子說的「大患」，就是佛陀說的「色受陰」。「色受陰」必定附有心理狀態。木石泥沙只是色，沒有識，因此沒有色陰，更沒有色受陰，沒有大患。

蚊蛇觸對變壞

肉體「可礙可分」，色蘊受到外物的「觸對」時會「變壞」

。佛陀說這是「色受陰相」，就是「肉體無常」，令人痛苦的意思。「色受陰相」四字從字面解釋，是「色陰與煩惱相結合的現象」。

但部派論師既將世界上一切物質都歸之於色蘊，又有爲任何事物下定義的癖好，而最佳的定義莫過於引述經中佛說，所以他們就說：「可礙可分、觸對變壞」是色蘊的定義，也即是一切物

質的定義。如法救的「五事毘婆沙論」說：

「問：依何義故，說之爲『色』？答：漸次積集，漸次散壞，種種生長，會遇怨親，能壞能成，皆是『色』義。佛說：變壞故名爲色。變壞即是可惱壞義。有說：變礙故名爲『色』。」（大正一五五五·九八九）

發展到後來，對物質又附加其他更多的定義，但「觸對變壞」四字，始終是主要的。如安慧的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」說：「問：色蘊何相？答：變現相是色相。此有二種：一、觸對變壞，二、方所示現。觸對變壞者，謂由手足乃至蚊蛇所觸對時便即變壞。方所示現者，謂由方所可相示現如此如此色。」（大正一六〇六，六九五）

「方所」是空間位置，「示現」是顯示各種物質的形象。以「可以碰壞，佔有空間，具有形象」來作爲物質的定義，雖無大錯，却也不適當。物質的真正特性是具有質量。大多數氣體沒有形象，看不到，手足蚊蛇也碰不壞氣體。地水風火四大之中，「觸對變壞，方所示現」兩種相，主要只能適用於地大。「抽刀斷水流更流」，水大都不容易觸對變壞，更不用說風大、火大了。物質在常溫下，液體的形狀不一定，體積一定；氣體的形狀、體積都不一定，並無「方所示現」。只有質量才是一定的。

基本的關鍵在於：佛陀說的是「色受陰相」，肉體遭到各種痛苦的現象，論師們移用之於一切物質，難怪要不適當。肉體固然也可在迴旋加速器中撞擊分裂，但論師們談的顯然不是高等物理學。而且根據海森堡的「不可確定原則」，一定質量的微子，其位置不可能確定，即「方所」不可能「示現」。

在印度那樣的熱帶環境中，人受到瘧蚊毒蛇的侵襲，因而死亡，是十分尋常的遭遇，所以佛提到蚊和蛇。佛陀提到「蚊蛇」，通常總是與人的肉體遭到痛苦連在一起說的，如：「於是比丘堪忍飢寒、勤苦、風雨、蚊蛇、惡言罵辱，身生痛惱，極爲煩疼」（增一卷三四·六）「此衣足障寒暑蚊蛇，足蔽四體。」（長含·清淨經）「多聞聖弟子能忍飢渴、寒熱、蚊蛇蠅蚤、風日所

逼、惡聲、捶杖。」（中含・聞德經、調御地經）後世論師將雜

四六經中佛陀那段話移用於一切物質，就不甚恰當。被小小蚊子一觸便即變壞的物體恐怕不太多，蛇也不見得有興趣去觸對各種物體而使之變壞。然而在許多佛學書中，提到物質，往往便以「由手足乃至蚊蛇所觸對時便即變壞」這句話來作為定義。

比較起來，法救在「五事毘婆沙論」中對物質所作的定義較好：物質遇到不同能量的影響時，能夠積聚或分散。不過他所引「佛說」：「變壞故名爲色」，這個「色」字，佛是指色蘊，人對物質現象的敘述，並非佛的原意。但如果着眼點在說明「一切物質無常」，那麼法救所述是很好的說法。

對於一切大乘、小乘的「阿毘達磨」論集，似乎可以下一個總評：引述佛說而加以解說的，錯誤較少；自作主張而分析猜測的，錯誤甚多。

佛法始終一貫

是不是我先有了主見，再到阿含經中去找適合的證據來與之配合呢？我相信不是。因為以上所作的分析，並不是只與上文已引述過的經文相符，而是與經中所記載的佛說完全沒有矛盾衝突。佛陀所演說的佛法，儘管方式極多變化，道理始終一貫。佛法之中並無矛盾衝突，我們的理解也可以完全不與之發生矛盾。

在漢譯四部阿含經中，我發現有四處與上述分析不符。其中三處是「弟子說」而不是「佛說」，另一處雖是「佛說」，然而經文本身極爲可疑。四阿含經共一百八十三卷，加上別譯，總數近三百萬字。我誦經不夠細致，極可能另有其他片段經文，上述分析不能與之相符，希望讀者們指教。我們修學佛法，惟一目的只是希望能比較正確的了解佛義，決不是要提出什麼與衆不同的見解，表示有「獨得之見」。這與研究別的世俗學問態度完全不同。別人的任何指教，對我而言的確都是「慈悲指引」。

下面試行討論阿含經中與上述分析不符的四段經文：

一、中阿含「象跡喻經」

「諸賢，猶如因材木、因泥土、因水草，覆裹於空，便生『屋』名。諸賢，當知此身亦復如是。因筋骨、因皮膚、因血肉、纏裹於空，便生『身』名。諸賢，若內眼處壞者，外色便不爲光明所照，則無有念，眼識不得生。諸賢，若內眼處不壞者，外法便爲光明所照，而便有念，眼識得生。諸賢，內眼處及色，眼識緣起便見法，若見法便見緣起。所以者何？諸賢！世尊說：五陰盛從因緣生。色盛陰，覺想行識盛陰。諸賢，若內耳鼻舌身意處壞者，外法便不爲光明所照，則無有念，意識不得生。諸賢，若內意處不壞者，外法便爲光明所照，而便有念，意識得生。諸賢，內意處及法，意識知外色法，是屬色陰。若有覺是覺陰，若是想是想陰，若有思是思陰，若有識是識陰。如是觀陰會合。」（大正二六，四六七）

這段經文是佛的大弟子舍利弗向象比丘說法，聽象是同門師弟，舍利弗的說話很客氣，不斷稱呼「諸賢」。他稱色蘊爲「身」，外界物體爲「外色」，都很正確。但其中說「眼識知外色，是屬色陰」，「意識知外色法，是屬色陰」。這兩句話却和我們的理解完全不同。眼識與意識應當屬於「識蘊」。再者，外法是抽象概念，不可見，不應該稱爲「外色法」。那是什麼道理呢？我對照南傳中部經的英譯（英國巴利文聖典協會本，以及錫蘭佛教出版協會本），原來漢譯本中有多少處省略，以致變得不可解。中部經中這樣說：

「如果內眼處不壞，外色進入了視界，眼與外色有了適當接觸，那便生起了眼識。任何色陰受到了眼識的影響，屬於色受陰，任何受陰受到了眼識的影響，屬於受受陰，任何想陰受到了眼識的影響，屬於想受陰；任何行識受到了眼識的影響，屬於行受陰，任何識陰受到了眼識的影響，屬於識受陰。應當了解：五受陰原來是這樣生起，這樣會合的。世尊也這樣說：若見緣起便見

法，若見法便見緣起。為什麼呢？世尊說：五受陰的產生是有原因、有條件的。」

以下的經文對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五者都重複一遍，說法完全相同。「任何色陰受到了耳識的影響，屬於色受陰」、「任何受陰受到了耳識的影響，屬於受受陰」、「任何想陰受到了耳識的影響，屬於想受陰」。以至到「任何色陰受到了意識的影響，屬於色受陰」、「任何識陰受到了意識的影響，屬於識受陰」。（見倫敦版中部經卷一，頁二三六—七；錫蘭版「佛經選譯」卷二「大品象迹喻經」及注釋頁一三一三〇）

舍利弗根據世尊的教導，說明六識如何生起，五受陰如何生起，說明「五陰盛從因緣生」的基本原則，完全正確。

中部經中說的是「意識知外法」，並無「外色法」的名稱。 「任何色陰受到這樣（眼識生起）的影響」，巴利文的原文是 Yām tathābhūtā rūpam。

由此可見，漢譯經文中，「眼識知外色，是屬色陰」，「意識知外色法，是屬色陰」這兩句，不但誤譯了句子的意義，又將「色受陰」譯為「色陰」（直到後來才補上「色盛陰」三字，這是「色受陰」的異譯），將「外法」譯為「外色法」。漢譯的整段經文，很難令人了解舍利弗這一大段說法的意義。

是不是有可能舍利弗的確認為眼識與意識屬於色蘊，漢譯沒有錯，却是巴利文本錯了？我以為不可能。第一，漢譯經文的意義不完整，巴利文經文完整。第二，相傳為舍利弗所作的兩部論集之一「舍利弗阿毘曇」卷三中說：「云何識陰，若心意識，六識身，七識界，是名識陰。……云何六識身？眼識身、耳鼻舌身意識身。」（大正一五四八，五四五）另一部「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」卷十一中說：「盡所有識，謂六識身。何等爲六？謂眼識、耳鼻舌身意識……說名識蘊。」（大正一五三六，四一四一五）雖然我不相信這兩部論集真是舍利弗所「造」或所「說」，但總是代表了印度當時佛教主流的看法。

四阿含經是我國佛經的早期翻譯，當時的譯經水準與後來鳩摩羅什大師、玄奘大師相差甚遠，偶有若干誤譯，並不為奇。

「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」是有部正統派的著作，該論卷三十五有一段文字，與本部中不贊成無表色的上座們辯論：「此中上座，率自妄情，改換正文，作如是誦……彼作是說，經部諸師所誦經中會見有此……一類自稱經爲量者，猶能眷攝爲內法人，時與詳論甚深理教，然彼所誦，於諸部中所有聖言，曾不見有。所釋義理，違背餘經。寧勸智人，令專信學愛無表色，正合其儀。佛於經中自攝受故，謂象迹喻契經中說，有法處色。（按：其實大品象迹喻經是舍利弗說的，並非佛說。中含第一四六經小品象迹喻經是佛說的，但完全沒有涉及這問題）……如是彼誦，違教理言，但合無知經部所誦。又彼所釋，遮隔世尊教所攝受殊勝諸色……言無實義，如是謗法，豈曰善人？若於契經不了深義，不言爲勝……」（大正一五六二・五四〇一一）

辯到後來，簡直是破口謾罵了，只因經部的誦本和有部不同，便說是「無知經部」，說對手「謗法」，不是善人，你們對於阿含經的深義如果不了解，還是給我閉上嘴要好得多了。

從這段論爭中可以見到，阿含經的經文是有人改動過的，對象迹喻經的經文有不同見解。有部自己的諸論師們，對於經文的原文也有重大爭執，某些上座論師們認爲，經部的誦本比較正確。經部的根本主張，是以佛說契經爲判斷標準，我們有理由相信，他們的誦本應當更加靠得住。那麼象迹喻經這段經文，是由於有部誦本改動了原經，以致其中產生不可解之處，其實過失不在漢譯，似乎可能性更大。

「時尊者舍利弗，於近處住一樹下，聞優波先那語，即詣優波先那所，語優波先那言：『我今觀汝色貌，諸根不異於常，而言中毒，持我身出，莫令散壞如糠糟聚，竟爲云何？』優波先那語舍利弗言：『若當有言，我眼是我、我所。耳鼻舌身意，耳鼻舌身意是我、我所。色聲香味觸法，色聲香味觸法是我、我所。……』

阿含經中記載佛陀對人說法，教人不可誤認五蘊是我、我所。

，不可誤認眼耳鼻舌身意是我、我所，因為那是人身的一部份，常人都認為是我，是屬於我的。這樣的例子不下數千百次，不勝枚舉。但佛陀從來沒有教人不可誤認外界的色香味觸法是我、我所。這樣的例子，經中一次也沒有。這充分證明，色處決不屬於色蘊。事實上，不可能誤認外界的色香味觸法就是我。

但優波先那却對舍利弗說：「若當有言……色香味觸法是我、我所」，那是什麼緣故？

優波先那被一條劇毒的小蛇咬中（據南傳相應部經注釋：優波先那是金利弗的親弟弟），毒發垂危。舍利弗趕去看他，見他臉色平靜如常，神智清醒，很是奇怪。優波先那說：「我快死了，如果我認為五蘊、內六處就是我，現在身體即將敗壞，自然會心中驚恐，臉色大變。但我早知道，色受想行識、眼耳鼻舌身意，肉體的地水風火四界，並不是真正的我，我對於色身中毒敗壞，怎麼會介意呢？」說畢就安安靜靜的逝去。

南傳相應部經中，並沒有「色香味觸法是我、我所」這一

段話。（見相應部經三五·六九）

優波先那雖然身中劇毒，但毫不在乎，可見平素修爲極高，按理不應該說錯。從他這段話的整個意義說來，「色香味觸法」與他的「色貌諸根不異於常」也沒有關係。

雜含二五二經比相應部中那篇相當的經長得多，其中記載：舍利弗後來去稟告佛陀，佛陀唸了一大段偈，說要對一切大蛇小蟲慈悲，又說了一大段咒語，說只須念一遍咒，毒蛇就不能侵害。經中將咒語也錄了下來：「鳩婆隸，鳩婆隸，鳩陸，波婆鳩陸……鳩隸悉波呵」。

這一段經文頗有後期密宗經咒的色彩，與阿含經中所記的原

六內入處，觀察無我。諸比丘尼，色外入處，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。」「聲香味觸法外入處，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。所以者何？尊者難陀，我已會於六外入處，如實觀察無我。」

「於六外入處，如實觀察無我」，這是對的。在這裏，「無我」是指「不能獨立存在、由於因緣會合而存在」之意。可是難陀怎麼會問諸比丘尼：色香味觸法是我嗎？是屬於我嗎？是我的一部份嗎？

衆比丘尼雖然回答得正確，但難陀這個問題，顯然提得不合理。中部經第一四六經也有這一句問話，與漢譯中阿含相同。什麼原因，我不能明白。佛陀起初派難陀去教導五百比丘尼（增支部一·一七三）：難陀前生是國王，這五百比丘尼前生都是他的妃嬪，所以難陀不想和她們相見。這樣的解釋顯然太玄，雖可存其一說，却不能作爲解決經文疑義的根據。或許可以這樣解釋：難陀一路問下來，眼是我嗎？耳是我？鼻是我嗎？問得順了，跟着隨口就問：色外入處是我嗎？這種小錯誤，佛陀決不會犯，難陀却難免說得溜了。然而這樣的解釋並不好。他隨口問了一句「色是我嗎？」固有可能，却不應再問聲香味觸法。是不是難陀對佛義了解得不夠透徹呢？相信不會。這位難陀（Nandaka）並不是佛陀的異母弟難陀（Nanda）。

這位向女尼說法的難陀，對佛義是了解十分精深的，據增支部經第四卷三五八經（漢譯增一阿含經沒有這篇經）記載：

有一次，難陀在祇樹給孤獨園的一間廳裏，向許多比丘說法。佛陀經過門外，發覺廳門在裏面關住了，便在門外聽難陀說得對不對。聽了很久，覺得難陀的講述和解釋非但深合己意，而且非常動聽，就這樣站着傾聽，聽到後來，時刻過了很久，佛陀的背痛起來了，便敲門進去。難陀得知之後，非常過意不去。佛陀安慰他，叫他不必介意，並讚他說得極好，大大獎勵了一番才離去，要難陀繼續說下去。

對於雜含二七六經中難陀這一句問話，只好存疑。

三、雜含二七六經

「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『善哉，善哉！姊妹，應如是解。

四、「增一阿含經」・「聽法品」

「云何爲色陰？所謂此四大身，是四大所造色……所謂色者，寒亦是色，熱亦是色，飢亦是色，渴亦是色。」（大正一二五・七〇七）

增一阿含經多數學者認爲是大衆部的誦本，其中有大量民間傳說增入。「聽法品」尤其明顯。整篇經文中說的是大目連和二大惡龍王鬥法的故事。龍王化七頭，目連化十四頭；龍王繞須彌山七圈，目連繞十四圈。後來目連更化身極小，在二龍王的口耳眼鼻中出入入。二大惡龍王投擲刀劍沙石如雨，攻擊波斯匿王王宮。目連盡數使之化爲珍寶，讓國王拿去布施。惡龍王於是降服。目連三十三天上去請如來下來說法，天帝命部下天神以金銀水晶化成三條大路，從天上通到人間，讓如來下降。如來向諸神諸天及數千萬衆說法，說到「寒亦是色，熱亦是色，飢亦是色，渴亦是色」云云。這故事中所描寫大目連的種種神通，相信根據於印度的民間故事。「西遊記」中孫悟空大戰牛魔王，似乎出於類似的藍本。這篇經中又說國王如何以檀香及紫磨金造如來像，舉國崇拜。整篇經文的內容性質，與原始佛教距離甚大。

南傳增支部經中也沒有此經。

色蘊是活人的肉體。這個觀念，佛陀說得明明白白，毫不含糊。爲什麼在後世却引起了這樣重大的混亂？

集中精神來觀察自己、了解自己，因而得到解脫，這是大智慧者的事。一般人雖然在每一件事上都以自我爲中心，所注意的却始終是外界的事物。當佛陀在世之時，衆弟子中除了第一流的人才之外，就已常常「羣居終日，言不及義」：

「時有衆多比丘，集於食堂，作如是論：或論王事、賊事、

鬥戰事、錢財事、衣被事、飲食事、男女事、世間言語事、事業事、諸海中事。……佛告比丘，汝等莫作是論，論說王事，乃至不問涅槃。若論說者，應當論說此苦聖諦，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，苦滅道跡聖諦。」（雜四一一經）

這些比丘們在食堂中談論的，有時是研究什麼人家布施的飲食不好：「時有衆多比丘，集於食堂，作如是說論：某甲檀越，作粗蔬食，我等食已，無味無力。我等不如捨彼粗食而行乞食。」（雜四一五）有時是談論當時的兩個國王：「時有衆多比丘，集於食堂，作如是論：波斯匿王、頻婆娑羅王，何者大力，何者大富。」（雜四一二經）有時是談論各人自己的前世：「時有衆多比丘，集於食堂，作如是論：汝等宿命，作何等業，爲何工巧，以何自活。」（雜四一四經）

佛陀知道後，每一次總是勸誡他們，不可談論這些無益之事，要研究四聖諦，以求解脫。

談論世間知識固然不好，心中思惟，也屬無益。

「爾時世尊知諸比丘心之所念，往詣食堂，敷座而坐，告諸比丘：汝等比丘，慎莫思惟世間思惟。所以者何？世間思惟，非義饒益，非法饒益，非梵行饒益，非智非覺，不順涅槃。汝等當正思惟：此苦聖諦，此苦集聖諦，此苦滅聖諦，此苦滅道跡聖諦。」

佛陀又舉例向他們開導：有一個人見到了一種非常奇怪的現象，以爲自己發了狂，別人也都以爲他神智不清。其實這人見到的是真事，他並沒有發狂，只不過世間的知識對這些奇事無法解釋而已。世間奇事推究不盡，都與解脫無關。（雜四〇七）

看法正確，別人錯誤：

「時有衆多比丘，集於食堂，作如是說：我知法律，汝等不知；我所說成就，我等所說與理合；汝等所說不成就，不與理合；應前說者，則在後說；應後說者，則在前說；而共諍論，言我論是，汝等不如，能答者當答。」佛同樣勸告他們不要談這些無益之事，當學四聖諦。（雜四一二經）

七

大導師一旦逝世，弟子們的爭論再也無人能加制止了，「言我論是，汝等不如」的作風漸漸發展得越來越厲害。從學術的觀點看，這種風氣是好的，對佛法的傳播却大大不利。

阿毘達磨

記載佛陀言行的，稱爲「經」。記載戒律的，稱爲「律」。佛弟子對於佛法的理解和解釋，記錄下來，編爲文集，稱爲「論」。經律論三者，合稱「三藏」。「三藏法師」是對三藏都能通解的法師。

「論」本來叫做「阿毘達磨」。「達磨」是「法」，指佛法。 「阿毘」這個詞，有「對應」的意義，又有「超越、了不起、勝過」的意義。中國人解釋「阿毘達磨」，都稱之爲「對法」，意思說，這是與佛法對應的注疏說明。古印度和錫蘭佛教界解釋「阿毘達磨」，稱之爲「無比法」，重視它內容的卓越，隱隱含有比「經」更重要、更加了不起的意義。他們並不是說論師的論文比佛說更加正確，而是說：佛陀說法的對象有許多是愚夫愚婦，以致有時不得不說人天福報，要說許多故事和比喻來開導，對於高級知識分子，這種淺近的說法完全是不必要的（南傳佛教索性說「阿毘達磨」是佛陀說的）。所以「阿毘達磨」中全部是學術性的分析和討論，完全不說故事和比喻，力求立論嚴謹，體系完整，有多抽象就多抽象，決不放過任何下定義、立範圍、述原因，分門類的機會。論師們學問淵博，喜愛研究細節，以哲學性思惟而撰作論文，所作論文却並非都有價值。阿毘達磨的性質，和現代的博士論文頗多相同。所不同的是，博士論文所論範圍極小極專，阿毘達磨的內容則極爲廣博。

佛弟子們個性不同，後來發生分裂。愛寫博士論文的大都是德高望重之輩，在集會中位於上座，稱爲「上座部」。年輕活潑、喜歡和一般民衆接近而傳播佛法的，稱爲「大衆部」。這兩部中的諸比丘們，又因對佛法的了解和解釋不同，在幾百年中再不斷分裂，最後分爲十八個部派，連同原來的上座、大衆兩部，共爲二十個部派，實際上還不止二十部。

二十個部派各有各的論集，作爲本部的理論根據。大衆部不大喜歡寫論文，所以論集甚少。上座部的論集可就豐富得很。上座部之中，有一部叫做「根本說一切有部」。認爲萬事萬物之中，有幾十種基本元素——「法」，那是根本存在的，其餘的事物都是這些「法」的作用、演變、和顯示。至於「法」的數目，則各論師的見解不一致。有一部叫做「經量部」，主張任何見解的是非，必須以經中的佛說作爲衡量尺度。

在印度大陸，根本說一切有部（簡稱「有部」）佔壓倒性的優勢，其次則是經量部。在佛逝世之後五六百年左右（時代無法確定），有一位迦膩色迦王統治了印度大部份地域。他信仰佛教，支持有部，作風類似於漢武帝的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。

有部的主要論集共有七部。其中「集異門足論」、「法蘊足論」等六部，名字中都有一個「足」字，合稱「六足論」，另有一部叫做「發智論」。

但有部之中，另有派系。於是迦膩色迦王召集有部中最有聲望、最有學問的五百位大羅漢，舉行論集編審大會，花了十二年時間，編出了三大部欽定論集，分釋經、律、論三藏；每套全集各約二百二十萬字。其中解釋論藏的一部全集，稱爲「大毘婆沙論」，玄奘大師譯爲二百卷。「毘婆沙」是「廣說」、「廣釋」的意思。這部大論排斥各部派一切異見，定有部之說於一尊。

「大毘婆沙論」篇幅太多，研究不便，後來一位尊者摘其精要，另附己見，作成一部大綱「心論」。其後又有一位尊者，增補「心論」而作了一部「雜心論」，簡單明瞭，頗爲風行。那都是「大毘婆沙論」的「讀者文摘」。

大學者世親覺得「雜心論」太過簡單，而且全部是有部一家之言，於是加入經量部的若干合理意見，作了一部「俱舍論」，但仍以有部意見爲主。

傳到中國的小乘阿毘達磨論集，主要都是有部的著作。六足論中的五部、大毘婆沙論、俱舍論等都是玄奘的大手筆所譯，純粹經量部的論集却沒有傳到中國。不論在印度大陸或中國，有部論集都佔壓倒性的優勢。後世各宗派關於色蘊的見解，基本上都

是從有部的論集中發展出來的。

這一條發展的路線是：1.六足、發智論——2.大毘婆沙論——3.心論、雜心論——4.俱舍論——5.大乘廣五蘊論。

色蘊範圍的擴大

色蘊領域的擴大，在六足論中已經完成。「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」號稱是「尊者舍利子說」，「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」號稱是「尊者大目乾連造」。舍利弗和大目乾連都比佛陀早死，這兩部論集不大有可能真是佛陀這兩位大弟子「所說」或「所造」，但在有部的論集中是最早期的。在這兩部論集之中，色蘊已從「活人的肉體」擴大到無所不包，此後的論集只不過再加發揮而已。我們試從「縱」的方面，討論色蘊的範圍如何一步步的擴大。

A · 第一步：注意的重點從自身色蘊轉移到外色。

佛陀教人了解自己而求解脫，所以著重正觀五蘊、六入（六內處）。小乘部派論師却不重視色蘊，而重視色處。這是離開「求解脫」而傾向「做學問」的極自然趨向。

在阿含經中，佛陀詳說種種「內色」（人的身體），對「外色」（外界的物體）只一句帶過：「彼一切非我有，我非彼有、亦非神也」（分別六界經）。小乘論師恰恰相反，對「內色」一句帶過，對「外色」却詳細列舉。這個重大分歧含有很深刻的意義，不僅「色蘊」的範圍不斷擴大由此開始，也顯示佛法衰微的不可避免。「法蘊足論」卷十中說：

「云何地界？謂地界有二種，一內，二、外。云何內地界？謂此身內所有各別堅性堅類，有執有受。此復云何？謂髮毛爪齒、乃至糞穢，復有所餘身內各別堅性堅類，有執有受，是名內地界。云何外地界？謂此身外諸外所攝堅性堅類，無執無受。此復謂此身內所有各別堅性堅類，有執有受。此復云何？謂大地、山、諸石瓦礫、蚌蛤蝸牛、銅鐵錫蠟、木尼真珠、琉璃螺貝、珊瑚璧玉、金銀、石藏、杵藏、赤珠、石旋、沙土、草木、枝葉花果。或復有地依水輪住，復有所餘在此身外，堅性堅類，無執無受，是名外地界。前內此外，總名地界。」

關於水火風三界的解說也是一樣，對內水界只說：「謂諸淚汗，乃至小便」，外水界却列舉：「根莖枝葉花果等汁露、酒、乳酪酥油蜜糖、池沼陂湖、殼伽河、鹽母那河、薩刺渝河、嬪氏羅筏底河、莫泌河、東海西海南海北海四大海水，或復有水依風輪住。」（大正一五三七·五〇二、三）

注意的重心既本末倒置，勢必不重視本身的色蘊，而重視外界的色處。「法蘊足論」共二十一品，「處品」是第十八，「蘊品」是第十九，「處」在「蘊」前。阿含經中記載佛陀說法，總是先說五蘊，再說六內處。小乘論集則顛倒了過來，同時對色蘊只一句帶過，對色處却詳加討論：

「云何色處？謂色爲眼已正當見，及彼同分，是爲色處。又色爲眼增上發眼識，已正當了別，及彼同分，是名色處。又色已正當碍，及彼同分，是名色處。又色爲眼已正當行，及彼同分，是名色處。如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所有色，名爲色處。亦名所知，乃至所等證。此復云何？謂四大種所造，青、黃、赤、白；雲、煙、塵、霧；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高、下、正、不正；影、光、明、暗、空一顯色；相雜紅紫碧綠皂褐，及餘所有眼根所見，眼識所了，所有名號、異語、增語、想等想、施設言說，謂名色，名色界，名色處，名彼岸。如是色處，是外處攝。」（大正一五三七·五〇〇）

「已、正、當」是指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即已經、正在、當來的意思。這段話將佛陀所說簡單的「外色處」複雜化了、理論化了，完全是近代歐美學者寫學術論文的派頭，專門名詞惟恐不能夠繁複難深，定義惟恐不夠精密周詳，舉例惟恐不夠完備廣泛。然而對「色處」的定義是十分正確的：「色處就是眼睛所見到，眼識所了別的一切形象。」這些形象是四大所形成的，顏色、形狀、光暗、以及「空一顯色」（長空一碧）等等都是，不管用什麼不同的名稱來稱呼，都是「色」或「色界」或「色處」，這些色處是「外處」，不包括「內色」（即不包括色蘊）。「彼岸」指外界，不是自身的東西。

這個定義，完全合於佛陀的教示。

（未完，待續）